

硕政任〔2026〕38号

## 关于马保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医院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马保营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（挂职二年）；

张武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（河北援疆）。

免去：

母文利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、县医共体总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杨佼县人民医院院长、县医共体总医院副院长职务（结束挂职）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  
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---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印发

---